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學生校外實習規則

103.05.15 102 學年度第 14 次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應用英語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,特訂定學生 校外實習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實習場所為本校簽有合約且與英語相關之商業、服務、文教產業 之公民營企業及法人機構,或學生自行接洽且經過科務會議審查 通過之實習場所。
- 第三條 各班實習機構、實習起迄日期,由本科與教務處協調安排之。
- 第四條 服裝儀容請依實習機構規定。
- 第五條 學生實習期間,應遵守本科與實習機構之規定,並服從實習單位 輔導老師及本科實習輔導老師之指導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應注意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之禮節。
- 第七條 作業:

學生之實習報告應於實習完後一週內印製完成,一份繳交本科,電腦檔案由班代統一收齊傳送給校內輔導老師,並將下列檔案依順序裝訂,格式須依本科規定。

- (一) 實習計畫表:一份。
- (二) 實習活動週誌:一份。
- (三)實習心得報告:一份。
- 第八條 實習學生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:
 - (一)上下班應準時(時間請配合各機構相關規定),請勿遲到早退或 擅自離開。
 - (二) 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。
 - (三) 非上班時間內如無特殊事故,未經許可請勿擅入機構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<mark>教務會議</mark>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